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泰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行业；（江苏神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445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9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行业；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